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花祥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自起訴前即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戶籍設在臺南市仁德區之地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在臺南市，堪認為其住所。從而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